

##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超频三”）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.5亿元的担保，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。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。实际担保发生时，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、担保费率等内容，由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、2022年4月8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、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近日，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湖北省超频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产业”）法定代表人刘振一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1”）；同时，湖北产业以其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，与兴业银行签署了《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2”），现将上述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#### 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合同1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刘振一
- 3、债务人：湖北省超频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：人民币1,000万元整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担保范围：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（二）合同2的主要内容

1、质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
2、出质人：湖北省超频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湖北省超频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

4、质押最高本金限额：人民币1,500万元整

5、担保方式：应收账款质押担保

6、担保范围：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费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##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7,221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.87%。其中公司对全资/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,760万元，全资/控股子公司对全资/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,461万元。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超频三、刘振一分别签署）；

2、《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2日